

## 因公出國往返機場可否使用公務車或檢據核銷交通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11.20 處忠字第 0960006706 號「主計長信箱」)

1. 據來函所述，台端由機關指派接受外交部補助出國，協助洽談國對國條約往返機場之交通費問題，因事涉外交部出國經費補助有關規定，經洽外交部表示，目前由該部全額補助之出國案件，公務國際機票均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採購，依其採購規範，得標廠商之服務內容包括免費提供機場接送服務。故出差人如基於個人選擇，未接受上開接送服務，自應自行負擔往返國際機場所需交通費用。
2. 另所提機關公務車的派遣及計程車之搭乘等問題，需視任職機關公務之派遣情形，並依事務管理車輛管理手冊第 19 點第 3 款(現行規定為第 2 款)，「調派車輛用途包括，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及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等」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等規定辦理。

註：接受外交部補助出國之機場往返交通費，依外交部各該年度公務機票採購契約及相關規範辦理，如 102 年契約適用範圍為接受該部全額補助機票款且一次補助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